○○學校　函（稿）

**轉學至外縣市公文範本**

1. 不分類資源班、不分類巡輔班互轉
2. 不分類資源班互轉
3. 不分類巡輔班互轉
4. 集中式特教班互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○○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紙本另送

主旨：本校○○○班(特教班別)學生王○明申請轉安置至○○縣/市○○學校就讀，請惠予協助安置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王生為○○障礙學生，鑑定文號為高市教特字第○○○○號，原安置於本校○○○班，鑑定有效日期至○年○月○日，現因○○因素(遷籍至○○縣/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)，申請轉安置至○○縣/市○○學校○○班就讀。

二、本校已與○○縣/市○○學校特教組先行聯繫，王生相關轉銜資料已在特教通報網完成異動，其他王生輔導紙本資料於轉學完成後另寄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轉入學校、本校特教組

 校長　○ ○ ○

註1：因戶籍遷移因素轉學者，轉學公文需註明新戶籍地之區、里、鄰。

註2：如最近一次鑑定紀錄載有鑑定有效日期，需於公文載明告知轉入學校，並提供申請重新評估所需鑑定相關資料。